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组织起草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等市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促进金融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协调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咸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和县(市、区)政府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3.负责协调联络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咸分支机构,开展对外金融交流。

4.协助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秩序,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地方金融风险。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的各项工作部署。

5.根据相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和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实施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

6.拟订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市信用环境建设,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进全市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对全市县(市、区)政府金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推进市县

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参与、指导全市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内设3个科室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指导管理科、风险防控科和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核定编制：行政编制11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

第二部分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金融工作统筹协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进一步减费让利，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各项金融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定期召开金融形势分析会，研判金融运行形势，严格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和存贷互动考核办法，引导激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2.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定期对后备资源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后备企业纳入资源库，分层次、分对象、分区域做好培训。重点聚焦“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妥善解决改制上市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三赢兴、平安电工、维达力等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实现阶段性突破。

3.不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争创全省金融信用市，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信贷”满意度，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不同类型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4.促进国有担保平台做大做强。严格落实四补机制（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切实提升政府性担保

机构融资担保能力。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新型政银担业务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产品，加强与担保、再担保的业务对接，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5.切实维护好金融安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监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等手段，力争做到“打早打小”和“打准打实”，高效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积极稳妥开展风险排查，聚焦涉众金融风险督促各地扎实做好来访群众的解释工作和疏导工作，确保将人员吸附在属地。加强对担保、小贷、典当、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67	一、基本保障支出	434.7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67	人员经费支出	361.89
经费拨款（补助）	1578.67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72.9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9.00	二、项目支出	1152.88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152.88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87.67	本年支出合计：	1587.67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587.67	支出总计	1587.67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587.67					1587.67	1578.67	9.00														
248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587.67					1587.67	1578.67	9.00														
248001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本级	1587.67					1587.67	1578.67	9.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87.67	434.79	361.89	72.90	1152.88	1152.88						
248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587.67	434.79			1152.88	1152.88						
248001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本级	1587.67	434.79			1152.88	115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	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34.26	3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1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1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23									
217	金融支出	1485.24	332.36			1152.88	1152.8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85.24	332.36			1152.88	1152.88						
2170101	行政运行	1485.24	332.36	259.46	72.90	1152.88	115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3	3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3	3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3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6.19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67	一、基本支出	434.7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67	人员支出	361.89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72.9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152.88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7.67	本年支出合计：	1587.67
收入总计：	1587.67	支出总计	1587.6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87.67	434.79	361.89	72.90	1152.88				
248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587.67	434.79	361.89	72.90	1152.88				
248001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本级	1587.67	434.79	361.89	72.90	115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	46.23	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34.26	3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1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1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1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	2.23	2.23						
217	金融支出	1485.24	332.36	259.46	72.90	1152.8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85.24	332.36	259.46	72.90	1152.88				
2170101	行政运行	1485.24	332.36	259.46	72.90	115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3	39.53	3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3	39.53	3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3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6.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434.79
248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34.79
248001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本级	43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93
30101	基本工资	76.26
30102	津贴补贴	42.93
30103	奖金	132.85
30107	绩效工资	1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0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2.50
30207	邮电费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26	劳务费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4.28
30229	福利费	5.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不可 预见 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小计	人 员 经 费 支 出	标 准 公 用 经 费 支 出	小计	经 常 性 项 目	当 年 一 次 性 项 目	跨 年 一 次 性 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8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66 万元,增长 8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67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文件精神和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现阶段上市筹备情况，提高了上市企业奖励资金额度；二是根据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外部数据接口规范和社会信用社会体系建设有关考核评比要求，需建设我市信易贷平台与国家发改信易贷平台进行对接，计划建设国家信易贷平台数据标准化对接系统。

2023 年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8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66 万元,增长 82.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434.79 万元，项目支出 1152.8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文件精神和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现阶段上市筹备情况,提高了上市企业奖励资金额度；二是根据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外部数据接口规范和社会信用社会体系建设有关考核评比要求，需建设我市信易贷平台与国家发改信易贷平台进行对接，计划建设国家信易贷平台数据标准化对接系统。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1.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3.1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劳务费 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 万元、工

会经费 4.28 万元、福利费 5.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比上年增加 2.74 万元，增长 4%。主要增长原因：为保障机构大楼的正常有序运转及安全保障，合理提高物业管理费经费预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36%，比上年下降 0.4 万元，降幅 6.45%。下降主要原因：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用预算较上年下降。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运行费用 4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按照全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统一标准预算。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的 2.2 万元下降 0.4 万元，降幅 18.18%。下降主要原因：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用预算较上年下降。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9.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78 万元，增幅 303.14%。主要增加原因：根据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外部数据接口规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考核评比要求，需建设我市信易贷平台与国家发改信易贷平台进行对接，国家信易贷平台数据标准化对接系统建设费用预算 114.7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较 2022 年初无变化。

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增 3 台打印机合计 10440 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项目支出 1152.8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研究分析全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促进金融运行平稳健康，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鼓励引导企业到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上市挂牌。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按照《湖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鄂金发〔2020〕27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鄂金发〔2020〕26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金发〔2021〕11号）、《湖北省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办法（试行）》（鄂金发〔2020〕4号）要求，通过差错纠弊、效验核实、评价指导等方式，督促全市类金融机构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点”：做好市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和宣传推广工作，促进银企融资业务撮合，全面展示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宣传政策，根据《咸宁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及信用环境建设有关要求，牵头建设咸宁市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简称“咸融通”平台）并开展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系列工作。

“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咨询服务；全市企业上市相关指导、服务工作；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日常管理及宣传推广工作，有效开展金融人才对接工作。

“上市企业奖励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号）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上市，奖励300万元。”

“对在科创板、创业板成功注册发行股票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500万元”，根据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现阶段上市筹备情况，对上市企业按政策进行奖励。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金融突出贡献奖”：奖励获得“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的金融管理机构和获得“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

“国家信易贷平台数据标准化对接系统建设”：根据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外部数据接口规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考核评比要求，建设信易贷平台与国家发改信易贷平台实现对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等。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类）：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五）金融支出（217类）：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公务用车：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